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0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6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北路5号12幢一层蓝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五)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刘宇生先生授权公司职工董事宋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冷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董事会秘书赵冀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4、监事候选人贾宏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859,081	99,6036	7,362,73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851,481	99,6077	7,329,33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851,481	99,6077	7,329,332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851,481	99,6077	7,329,33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856,481	99,6079	7,333,33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729,281	99,6034	7,430,532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752,081	99,6036	7,362,732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0,859,081	99,6032	7,246,732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4,027,101	99,0216	3,167,6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会议时,贾宏伟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杰、刘丽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0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贾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会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贾宏伟先生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0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贾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会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贾宏伟先生简历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2023-004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十届八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监事贾宏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会监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贾宏伟先生为公司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贾宏伟先生简历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4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部分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及孙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同时杨英女士与孙黎先生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杨英女士与孙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协议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
●本次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及孙黎先生变更为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孙黎先生三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1月16日到期。原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兰春先生决定不再续签,杨英女士与孙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及孙黎先生变更为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
一、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情况
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及孙黎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原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和行为。原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即至2023年1月16日)。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杨英女士、兰春先生和孙黎先生在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原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鉴于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届满,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杨英女士和孙黎先生于2023年1月16日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自2023年1月17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黎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639,227	8.09
2	杨英	董事	138,077,262	33.94
3	兰春	董事	1,558,136	0.39
合计	/	/	172,174,625	42.3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黎	董事长兼总经理	32,639,227	8.09
2	杨英	董事	138,077,262	33.94
合计	/	/	170,716,503	41.94

注:杨英与兰春为夫妻关系;孙黎的配偶蔡智华于2019年1月8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全权委托蔡智华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本次变更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续签的《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一致行动的原则
双方应以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为一致行动的最高原则,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健康、可持续。双方一致同意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决策保持一致行动,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股银行部分股权被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自贡市蒲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公司持有的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农商行”)部分股权被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裁定以股抵债的原因
公司与供应商青岛三联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三联”)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案,自贡市蒲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依法做出了民事调解书,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全部款项。
由于资金紧张,公司仅支付了部分款项,尚欠青岛三联2,807.22万元(含本金及利息)未支付,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青岛三联全部应付款项,青岛三联依法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财产的相关规定,裁定同意公司以公司持有的黑河农商行19,293,900股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交付青岛三联以抵偿剩余欠款。标的股权所有权利自送达青岛三联时转移。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抵债涉及的股权是公司所持参股银行部分股权,以股抵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由于标的股权以股抵债折算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以股抵债将减少公司未分配利润1,236.1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5%,同时减少应付账款2,807.22万元,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亦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3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亦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网络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3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科研大楼一楼会议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3-02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滨海”)和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分别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北方滨海机器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3)、《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一、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3日,北方滨海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博山支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产品。
工商银行博山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工商银行博山支行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12期D款
产品代码:23ZH0102D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23年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2023年7月20日
产品期限:184天
存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XI”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2023年1月17日(含)-2023年7月18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183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XI”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XI”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1260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126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1.40%+1.84%×N/M,1.40%,1.8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40%,预期年化最高年化收益率3.24%,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二、风险控制措施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23-001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大网新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1,717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事项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一系列银行信贷业务,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系列业务提供最高额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的该系列业务提供最高额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网新电气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余额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1,717万元,担保余额为7,366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大网新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30907
3、成立时间:1989年11月10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26号4楼
5、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
6、法定代表人:沈越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700万元
8、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与服务信息、智能化工程、系统工程、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及维修、工程咨询与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通信设备、电子设备、控制设备、电子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开发设计、服务和自产产品销售,通讯设备维修、通讯网络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	80,336.6
负债总额	60,460.41
净资产	29,126.11
资产负债率	67.36%
营业收入	65,770.48
净利润	2,539.61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债代码:127004 债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回售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有有条件回售条款规定。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进行反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选择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回售条件可回售持有人未在当期届满后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选择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债代码:127004 债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回售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有有条件回售条款规定。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进行反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选择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回售条件可回售持有人未在当期届满后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选择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模塑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者若回售选择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回售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3、回售期: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9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月31日
5、回售款划拔日:2023年2月1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2月2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23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模塑转债”。截至目前,“模塑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有有条件回售条款规定。现将“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进行反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条件选择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回售回售条件可回售持有人未在当期届满后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回售选择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24日至2023年1月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2023年一月十六日